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簡紫翎社工員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甲之母，乙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遭警方以疑似毒品現行犯帶回偵訊，甲之父丙目前入監服刑，外祖父過世，外祖母現住於安養院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將甲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4日。甲、乙於114年3月之毛髮檢測均有毒品反應，評估乙、丙現階段無法妥適照顧甲，甲目前為親屬安置，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114年度護字第382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甲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114年8月14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甲目前安置於祖母家，受妥適照顧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陳靜瑤